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蔣怡嫻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080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20007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071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協助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
獎公益廣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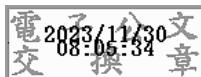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二字第11256385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銓敘部為使民眾瞭解該獎項之設立意義及獲獎事蹟，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於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多媒體管道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，以期許全體公務人員效仿學習，展現熱忱、敬業之公共服務精神。

三、旨揭公益廣告影片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1/30 08:21



1120009418

有附件